证券代码：430490　　证券简称：旭龙物联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6日上午10时00分。

预计会期0.5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

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7 号 401 房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合资建设“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项目”》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国有土地（地块编码：YH-I5-9）使用权 50 年，地块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斗塘路以南、新业路以东，用于建设“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90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684.1 平方米，拟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人民币。

上述项目前期报建工作已基本完成，下阶段进入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为保证项目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且保障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有良好的现金流，经董事会商议决定，拟将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以评估价值出资设立子公司，与股东、投资者共同建设“旭龙物联自动识别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项目所有权的转移手续，继续完成项目的建设工作。

上述事项，待土地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

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 9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7 号 401 房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科汇一街 7 号 401 房；

联系电话：020-32068171；

联系人：徐龙平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旭龙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2 日